

# 情况通报

**INFCIRC/1130**

2023年9月18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信函

1. 2023年9月12日, 秘书处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代表团

编号：CPMV/2023/104

维也纳 1400  
维也纳国际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请秘书处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本照会，以及随附的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些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舰艇核动力推进的发言的不同观点”的联合工作文件；该文件由中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共同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23年9月12日·维也纳

[印章]



##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些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关于舰艇核动力推进的发言（2023/Note 44 号说明）的不同观点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格罗西作了关于舰艇核动力推进的发言（以下称“舰艇核动力推进发言”，2023/Note 44 号说明），其中概述了似乎是秘书处对“全面保障协定范本”（“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153 号文件）第 14 条的计划方案。我们认真研究了这一发言，并作为我们对促进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间在当前的政府间讨论进程中进行观点交流作出的贡献，希望提出以下意见：

### I. 关于对 INFCIRC/153 号文件第 14 条的解释

1978 年，时任总干事西格瓦德·埃克隆德在与澳大利亚驻维也纳代表的换文（GOV/INF/347 号文件）中对 INFCIRC/153 号文件第 14 条作了他的解释。现任总干事现在正试图脱离这一解释，他的“舰艇核动力推进发言”第 6 段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然而，由于总干事在“全面保障协定”方面的授权在当时和现在完全相同，我们认为秘书处和澳大利亚在 1978 年的换文中所作的解释必须保持不变。为了对此进行审查或提出质疑，就应该提请理事会注意此事项。

拉斐尔·格罗西总干事在其“舰艇核动力推进发言”的第 6 段中表示，1978 年进行的换文并不构成理事会对 INFCIRC/153 号文件第 14 条的解释。这确实是对的，一因为从未提请过理事会注意这个问题。但 GOV/INF/347 号文件所载西格瓦德·埃克隆德总干事当时的答复如下：“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行使过第 14 条所述的酌处权。因此，理事会没有机会对该条进行解释，也没有进一步详细阐述根据该条应遵循的程序”。现在既然已行使这一酌处权，理事会是时候对 INFCIRC/153 号文件第 14 条作出解释了。

### II. 关于总干事的授权

总干事在发言第 7 段中声称，根据第 14 条启动的技术讨论“需要处理与对核材料和相关设施实施保障有关的所有方面”，这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只能适用于核材料的事实相反。

总干事在发言第 11 段中援引了 INFCIRC/153 号文件第 20 条，即“全面保障协定”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对[‘全面保障协定’]的解释或实施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在任何一方的请求下，均应相互就此事项进行磋商”。然而，在三行之后，他谈到了有关缔约国与秘书处之间的解释问题，因此基本上将原子能机构与秘书处等同起来。这违背了自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就存在的基本共识——原子能机构是成员国和秘书处，而不止是秘书处。还应指出的是，与格罗西总干事的发言不同，埃克隆德总干事在 GOV/INF/347 号文件中对秘书处和原子能机构作了明确区分。

如上所述，总干事 6 月理事会的“舰艇核动力推进发言”并没有全面和充分地涵盖 AUKUS 潜艇项目，因此不能作为制定对未来澳大利亚在两个有核武器国家精心援助下采购的潜艇的核查方案的基础。

### III. 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角度来看，AUKUS 核潜艇合作为何如此特殊？

首先，AUKUS 的本质是，美国和英国作为有核武器国家，决定与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和其军事盟友的澳大利亚开展核潜艇合作，其中涉及转移数以吨计的武器级高浓缩铀。这是在开创先例。关于 AUKUS 的任何可能的安排都将对今后所有类似的合作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首先需要制定一个概念。

其次，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在加强保障体系方面的历史实践，AUKUS 问题应由所有感兴趣成员国按照包容和协商一致的传统，通过透明、公开和包容的政府间进程进行讨论。成员国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根植于相关的基本文件，特别是原子能机构《规约》和 INFCIRC/153 号文件。

第三，关于 AUKUS 的任何可能安排都应要求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措施不是适用于一个成员国而是三个成员国——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拉斐尔·格罗西总干事在其“舰艇核动力推进发言”（第 4 段）中暗示，从保障的角度来看，潜艇用核材料是国内生产的还是进口的并不重要。然而，在将这些材料封闭在反应堆堆芯之前，将需要对其进行核查，这应该意味着在提供供应的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定的核查措施。

### IV. 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第 14 条为 AUKUS 所作的安排需要制定一个概念

必须指出，根据第 14 条作出的关于不对用于涉及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两个有核武器国家向一个无核武器国家转移高浓缩核材料的非和平活动（或“非禁止的军事目的”）的核材料实施保障的安排，将不可避免地成为一份概念性文件。目前仍不清楚第 14 条所用的措辞如何适应这种转移。当然十分清楚的是，核查措施不仅应适用于澳大利亚，而且还应适用于所涉及的所有三个国家，这使对保障体系的这一挑战变得更加复杂，并扩大了将要制定的任何安排的概念性质。

对于那些认为理事会已核准的“全面保障协定”涵盖了第 14 条安排的人，应该考虑到这一未来安排在本质上决不是一项实际安排。实际安排的相关类比是，例如，“全面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其内容清晰地加以规定，而且相关措施明确地写入“全面保障协定”本身。然而，这一未来安排与“全面保障协定”的执行文件之间存在巨大差异，而第 14 条安排一旦制定，肯定会成为“全面保障协定”的执行文件。

## V. 关于 AUKUS 与第 14 条的讨论只是漫长政府间进程的开端

在原子能机构的历史上，保障执行方面的所有新概念都要经过感兴趣成员国进行包容性的讨论。

AUKUS 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未来安排开创一个负面先例，威胁到保障执行方案的普遍性，而在理事会拥有多数的那些国家将原子能机构“私有化”，从长远来看将对原子能机构整个保障体系的有效性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必须确保成员国间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以便随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予以通过。最合适的做法将是在理事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然后，在理事会达成共识和商定的情况下，可酌情建立其他支持形式，特别是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国际专家组。对于所有上述选项，在原子能机构都存在相关实践。